

經中經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市市長傅宗耀遇害逝世業經明令褒卹在案查該故市長生前政績昭著勸勞在國飾終典禮務從優厚應予舉行公葬用示昭德報功之意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五十二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號呈一件：爲據審計部呈送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草案，轉呈鑒核，准予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係由前審計院呈經本府令准以院令公布，仍仰轉飭該部，依照前例辦理可也。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五十三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呈送本部服務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湖北舒汲二與舒錢氏因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沈顏如與沈乾修因請求確認管理權及移交遺囑租冊事件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袁興祥與郭美記因欠租及遷讓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劉朱氏與劉瀛洲因遷移住所爭執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一、浙江王萬鴻（即王金寶）因竊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除免訴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阿慶鴉片案件檢察官提起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戴傳茂(即戴傳明)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戴傳茂結夥三八以上攜帶兇器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

八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孫家乃等竊盜及收受贓物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阿毛罪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吳阿毛無罪

一、安徽王朋九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浙江姚仲知意圖加害公務人員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謝恭綸(即民福)擄人勒贖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謝恭綸連續共同意圖勒贖而擄入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六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外埠	本埠
				一分	半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外埠	本埠
				一分	半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